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0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代　理　人　郭瑋萍律師
　　江芝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珊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珊珊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為扒咖哩有限公司（下稱扒咖哩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卻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致債權人無法獲得清償而受有損害，惟扒咖哩公司既尚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即未歸於消滅，債權人對扒咖哩公司之債權雖尚未受償，惟並未消滅，債權人並不因此增加損害，其向債務人請求連帶賠償即無理由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